

**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應變措施注意事項**

- 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(以下簡稱二階甄試)日期 111 年 5 月 21 日(六)、22 日(日)舉行，詳情請參閱各學系簡章分則，甄試地點以各學系公告為主。因應近日疫情趨嚴，請參加二階甄試之考生務必於甄試前 1 日至報考學系網站查詢二階甄試(面試或筆試)是否如期舉行或改採「應變機制」。
- 二、完成二階甄試報名作業之考生適用應變機制情形：
- (一)個案考生(不含英語教學系師培公費生組)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於甄試期間有以下情形者，務必遵守防疫相關規定，不得前來應試，並自 5 月 16 日起至甄試日前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儘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(如附表)，經查驗審核通過之個案考生，適用「應變機制」。若於甄試日當日獲知者，亦請儘速通報本校，同時提出申請。**逾甄試日提出者，概不受理。**
1. 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(含自主防疫)者。
 2.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者。
 3.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。
- ※111 年 3 月 18 日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得適用。
- ※以上考生如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甄試成績；並通知政府相關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。
- ※以上個案考生若達學系錄取標準，採外加名額錄取。外加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的 5%為原則。
- (二)英語教學系師培公費生組考生如有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者、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，自 5 月 16 日起至甄試日前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儘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(如附表)，**經查驗審核通過，該系組全部改採「應變機制」**。若於甄試當日獲知者，亦請儘速通報本校。**逾甄試日提出者，概不受理。**
- (三)學系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甄試時，甄試前 1 日公告於學系網頁，所有完成該系二階甄試報名作業之考生，皆適用「應變機制」。
- 「應變機制」之甄試項目內容及佔分比，請至甄選會「防疫應變專區」查詢。
- 三、考生若屬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除就醫採檢尚未接獲結果者外，自主健康管理者，均須依學系規定參加二階甄試。

- 四、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本校除教職員工生、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外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校園(場館)，考試當天考生親友請勿陪考，本校不設置陪考人員休息區。
- 五、甄試當日請提早出門，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考試。**考生請備妥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，憑准考證並配合量測體溫後始得進入本校。**如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請填寫健康狀況調查表，由試務工作人員協助就醫或移至預備試場應試。
- 博愛校區：請由正門(愛國西路)進出，並量測體溫後至學系指定地點報到。
- 天母校區：請至行政大樓一樓量測體溫，再至學系指定地點報到。
- 六、**請考生自行攜帶及配戴口罩應試，未配合者本校得拒絕該考生應試，該科以 0 分計算。**考試過程試務工作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。
- 七、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訊息網站公告訊息。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。
- 八、考生服務信箱：ad@utapei.edu.tw
考生服務專線：02-23113040 分機 1152-1154

附註：

◇各學系簡章分則

<https://admission.utapei.edu.tw/var/file/33/1033/img/281/107730632.pdf>

◇各學系網址及聯絡電話

<https://admission.utapei.edu.tw/var/file/33/1033/img/281/753593695.pdf>

◇應變機制：啟用應變機制之校系，以調整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方式應變，詳情請至甄選會網頁/111 申請入學/防疫應變專區查詢

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1/covid_19_ShowGsd.php?college=035

臺北市立大學

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個案考生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啟用應變機制申請暨切結書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名學系(組)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
聯 話 電 話	(日)：	(夜)：	手機：
申請資格		應檢附文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隔離(含自主防疫)者		居家隔離通知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檢疫者		1.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2.政府(或受委辦單位)公文 3.入出國日期證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者		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醫院開立之證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		確診通知單	
考生自我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取得證明文件(填寫補件切結書，並於111年5月30日前完成補件，否則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以缺考論)		
<p>本人因防疫無法親自至貴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欲申請啟用應變機制，且所檢附資料一切屬實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接受貴校一切處分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北市立大學</p> <p>考 生 簽 章：_____</p> <p>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</p> <p>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_____ 日</p>			

請於甄試日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儘速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，並請電話確認。

傳真：02-23146811 或 Email: ad@utapei.edu.tw、電話：02-23113040 分機 1152-1154

審核結果 (以下各欄考生勿填)

審 核 結 果	教務處核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， 理由：_____	日期： 111 年 5 月 _____ 日

臺北市立大學

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個案考生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申請啟用應變機制 補件切結書

本人(考生) _____，報考臺北市立大學 _____ 系

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申請啟動應變機制，惟尚未取得下列證明文件(請勾選)：

- 確診通知單 居家隔離通知書
 居家檢疫通知書 政府(或受委辦單位)公文 入出國日期證明
 醫院開立之證明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將於接獲證明文件後立即補件，若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未完成補件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(面試、筆試)成績以缺考論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學

考 生 簽 章：_____
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電話：_____

考 生 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_____ 日